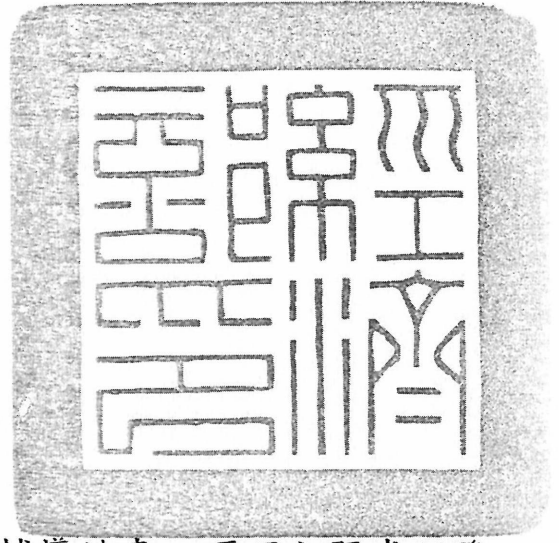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351011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電子資訊智慧車電與智慧AI醫電國際鏈結計畫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本計畫須由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申請企業間應互推1家擔任主導公司，並由主導公司提出申請。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
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(四)主導公司112年度實收資本額須超過新臺幣1億元，且必須為資通訊科技（ICT）業者（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：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27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）。

部長 郭智輝